

2025 年度泗阳双语实验学校及人民南路校区保安服
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泗阳双语实验学校

乙方：江苏盛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泗阳双语实验学校

乙方:江苏盛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方案制定本合同。

第二章 服务管理要求

- 1、采购数量:保安 19 名,上述人员年龄要求 55 周岁以下。
- 2、乙方负责泗阳双语实验学校内部及周边安全和维护。
- 3、对师生上下学安全防护,师生外出执行刷脸和“出门条”制度。
- 4、对泗阳双语实验学校各类物资进出校园进行检查、控制。
- 5、对各类危险物品进行控制,杜绝危险品进校园。对安保重点场所每日三次巡查。
- 6、对车辆进出校园管理和规范。
- 7、对校内的各类紧急情况控制。
- 8、协助泗阳双语实验学校处置发生在校内的紧急事件。
- 9、在执勤中,如发现各种不安全因素,保安人员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保卫部门或值班领导。如发生火灾、盗窃或其他治安或刑事案件,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领导或视情况通知公安机关查处。对抓获的现行违法犯罪份子,应扭送公安机关处理;遇到一般治安事件,保安人员应尽力劝阻平息事态发展;属治安案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 10、在校园内必须时刻注意自身形象,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有因个人言行的粗俗对学校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乙方人员不得与学生、老师、家长交往过密以及超出道德、法律界限的现象。
- 11、确保课间、午餐后巡逻到位,发现打架斗殴、火灾、学生伤害、用水、用电等严重事故发生首先保护好现场然后立即汇报甲方。
- 13、不得将学校公物带出校园,不得变卖学校公共财产;不得在门卫室内进行商品交易,不得在门卫室内搞娱乐活动;不得随意将亲朋好友带入校园。
- 14、定期排查校园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隐患,及时汇报相关领导。

15、保安人员实行 24 时制值班，并做好值班的相关记录。

16、领导管理

①保安人员接受甲乙双方双重领导，学校代乙方对保安员进行考核并按考核条例执行。

② 乙方应明确一名同志，负责协调与学校双方关系和协助处理日常事务。

③保安必须执行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如发现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的，乙方无条件地及时更换合格人员，更换不及时按日扣除服务费。

18、门岗值勤人员上岗，由乙方配备统一制服，仪表端庄，说话和气，讲究文明礼貌，因自生原因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由乙方承当所有责任。

19、对外来人员实行电话联系对接得到准许后并进行实名登记方可进校，不得以口头询问代替登记。

20、上课时间离校的学生必须持有班主任的出门条且家长签字后方可离校。

21、因工作不力被媒体曝光或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且影响学校考核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造成恶劣影响的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三章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物业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制定服务公约并监督使用人遵守公约；
3. 审定乙方拟定管理安全制度；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6. 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条件，履行协助通知义务；
7. 无偿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并提供水、电等保障；
8. 及时支付给乙方保安及宿管劳务费；
9. 尊重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侮辱歧视乙方员工；
10.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
2. 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管理事项，并不得妨碍甲方正常工作；
3. 保守在日常工作中知晓的甲方秘密；
4.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监督，听取甲方对乙方有利改善工作的安排。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5. 不得擅自占用公用设施和改变使用功能；
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甲方的财产、物品等全部档案资料。

第五章 服务质量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实现符合甲方要求的目标管理。

第六章 服务费用

- 1、劳务费结算
2. 乙方按照 19 人计算，年服务期限 12 个月。不足 1 月的按照实际天数核算。
3.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每人每月保安服务费不低于贰仟捌佰元，（2800¥）其中贰仟零壹拾元整（¥2010）由乙方发放，剩余部分，乙方结合《保安员考核条例》考核后并告知甲方，由甲方代发放。

1. 本项目的服务管理费全年：陆拾陆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665760 元）

2. 付款方式：

劳务费平均按月结算，下月初结算发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原付款方式中预付款取消。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双方约定，致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双方约定，未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5.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合同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依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相关赔偿。

第八章 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6%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缴纳。

户名： 泗阳县财政局国库股

开户行：泗阳农商行营业部

账号：3213232701201000013869

供应商也可选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 泗阳双语实验学校数字人民币钱包具体账户另行通知，并备注为：付 泗阳双语实验学校×××项目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

（项目与标段名称应与招标公告项目与标段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第九章 附则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乙方进行勤杂服务。
2. 本合同期满前半个月，甲、乙双方无异议，则合同可以协商续约；若有异议，期满则合同解除。
3.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以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上诉。

第十章 考核验收

一、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服从学校、保安队长管理，违者扣除当月考核服务费 100 元。屡教不改者，上班期间不尽责造成重大事故扣除当月考核服务费 300 元并作开除处理。

二、严格按照规定着装，必须统一，仪容举止端庄，违者扣考核服务费 20 元 /次。

三、上班期间一律不准玩手机、看抖音、看书、看报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违者扣考核服务费 50 元/次。。

四、上班时间不准打瞌睡，违者第一次扣考核服务费 50 元，第二次扣考核服务费 100 元，第三次开除处理。

五、严格执行《门禁管理制度》，对来访人员车辆必须认真登记，严格检查，核实放行，违者考核服务费 200 元/次。私自把学校大门钥匙、公共财产等物品交于他人、门控不严造成重大事故的首先开除然后报公安机关处理。

六、上班迟到、早退、脱岗，违者扣考核服务费 50 元/次，当班期间回家就餐或外出饮酒违者考核服务费 100 元/次。

七、休假应提前一天向队长报告，批准后办妥请假手续方可休假，当班期间因私事需离岗向队长请假，违者扣考核服务费 20 元/次。

八、交接班前当班人员必须完成值班室内外环境卫生清洁，并做好清点移交手续，违者扣考核服务费 50 元/次。

九、开集体会议请假未经批准，私自不参加扣考核服务费 100 元/次。

十、当班期间同一门卫室所有人员同责。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法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